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
场内简称	中欧趋势
基金主代码	166001
交易代码	166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2,559,966.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4月2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可能从中国经济以及资本市场新趋势获益的公司，在兼顾风险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为特点，注重挖掘基于未来趋势的企业价值。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做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并倾向于持有较多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变革新趋势的行业。股票选择层面，本基金通过客观化的定量分析、主观化的定性分析、证券估值等步骤选择合适的、物有所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富时中国A600指数+20%×富时中国国债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追求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的投资将以前瞻的眼光把握经济发展与市场变革的中长期趋势，努力挖掘个股与板块，行业的投资机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61
传真		021-3383035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2,215,398.08	169,090,376.24	-91,409,670.86
本期利润	497,386,141.56	100,421,466.80	125,607,70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60	0.0386	0.05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9%	6.68%	10.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0	-0.2545	-0.3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5,241,049.41	1,794,882,422.23	1,639,607,873.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00	0.7455	0.69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1.13%	27.40%	1.22%	-25.29%	-0.09%
过去六个月	16.29%	1.02%	42.43%	0.98%	-26.14%	0.04%
过去一年	26.09%	1.14%	36.74%	0.93%	-10.65%	0.21%
过去三年	49.02%	1.16%	40.38%	1.02%	8.64%	0.14%
过去五年	-8.22%	1.17%	4.83%	1.08%	-13.0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7年01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11.64%	1.54%	43.82%	1.49%	-32.18%	0.05%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剔除股票日1个月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的两个大类资产即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组合成比较基准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代表大类资产表现的标的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富时中国A600指数和富时中国国债全价指数作为两个大类资产的标的指数。比较基准中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权重分配以基金该类资产可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作为基本参考，最终具体比例为股票资产80%，债券资产2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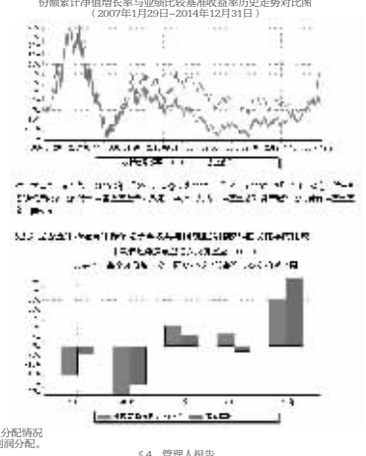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和陆文俊，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5只开放式基金，国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蔚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事业部负责人	2011年8月16日	-	15年	管理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事业部负责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戴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5日	2014年1月10日	7年	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英睿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4月29日	-	3年	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现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孙闯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9月18日	4年	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格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糟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中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上半年，需求放缓、经济减速成为大家的共识，市场情绪不断悲观，但政策却不断积极，5月下旬总理放宽货币政策的讲话给市场带来一波反弹的行情。得益于上半年好于预期的宏观经济数据，从三季度开始，资金就不断涌入股市，A股账户开户数屡创新高，估值已被低估许久的蓝筹股被新入市资金作为主攻方向。自11月21日央行宣布降息始，各类资金助力杠杆加大了资金量进入股市，银行券商股一路飙升，从组合上来看，我们筛选“行业精选”的原则，在上半年参与了大医药、大TMT、环保、自动化装备、教育、养殖等行业，并于7,8月加仓地产、汽车享受了一波行情；9月减持了前期涨幅较高的小盘股、加仓券商和保险，但在蓝筹股的整体比例上不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6.74%，基金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市场的中期趋势并没有完全结束，中期趋势的决定性因素是大家对政策与改革的预期，流动性的改善。当然，相对过去而言，改革预期及流动性改善的边际效用较少，且未来预计也难以再有大规模的新增资金入市，市场可能将会维持一段时间的缓慢上涨。但是，过去由资金推动的、简单粗暴的Beta行情已不可持续。同时，在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多数行业过去累计涨幅过大的背景下，未来将以捕捉Alpha机会为主。我们看好那些基本面趋势向上、业绩较为确定、未被充分挖掘的行业与个股。在行业上，我们看好环保、地产、非银、医药、农业、化工及与客行入口相关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3,953,314.24	151,684,202.13
结算备付金	11,270,844.36	7,144,867.03
存出保证金	2,173,597.80	1,897,38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7,356,158.67	1,575,870,011.06
其中：股票投资	2,257,356,158.67	1,563,866,411.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2,003,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5,330.30	-
应收利息	87,733.52	376,572.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94.61	100,037,22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77,431,273.50	1,837,010,2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5,142,249.97
应付赎回款	3,454,159.98	971,317.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40,141.87	2,132,641.60
应付托管费	523,356.97	355,44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76,686.66	1,830,403.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96,878.61	1,695,791.01
负债合计	12,190,224.09	42,127,84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22,559,966.17	2,407,722,181.25
未分配利润	-157,318,916.76	-612,839,75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241,049.41	1,794,882,4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7,431,273.50	1,837,010,266.0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00元，基金份额总额2,622,559,966.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3,480,666.94	151,663,296.25
1.利息收入	8,129,980.59	7,681,065.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64,913.74	3,749,074.23
债券利息收入	1,373,671.78	123,209.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91,395.07	3,808,781.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8,293,262.38	211,679,366.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8,790,264.98	193,167,539.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2,400.00	420,904.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60,597.40	18,090,923.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70,743.48	-68,668,909.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6,680.49	971,773.53
减：二、费用	56,094,525.38	51,241,829.45
1. 管理人报酬	31,803,222.38	28,667,081.54
2. 托管费	5,300,537.10	4,777,846.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413,358.22	17,214,868.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77,407.68	582,03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86,141.56	100,421,466.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386,141.56	100,421,466.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7,722,181.25	-612,839,759.02	1,794,882,42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386,141.56	497,386,141.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837,784.92	-41,865,299.30	172,972,485.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0,718,337.24	-396,270,995.08	2,144,447,342.16
2.基金赎回款	-2,325,880,552.32	354,405,695.78	-1,971,474,856.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2,559,966.17	-157,318,916.76	2,465,241,049.4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6,386,461.38	-706,778,588.07	1,639,607,873.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421,466.80	100,421,466.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335,719.87	-6,482,637.75	54,853,082.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9,149,756.87	-374,604,112.27	1,074,545,644.60
2.基金赎回款	-1,387,814,037.00	368,121,474.52	-1,019,692,562.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7,722,181.25	-612,839,759.02	1,794,882,422.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郭雅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第243号《关于同意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871,163,845.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74,704,054.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40,208.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第4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776,895,297份基金份额于2007年4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 X 80%+富时中国国债全价指数 X 20%(原名为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及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陆文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国都证券和北京百骏分别将其持有的各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自然人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亿元，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意大利意联银行出资人民币65,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国都证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百骏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万盛基业出资人民币9,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窦玉明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4.9%；刘建平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4.9%；周蔚文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4.1%；许欣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陆文俊出资人民币3,7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1,239,196,128.34	10.97%

7.4.8.1.2 场内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6,999,300.00	28.11%

7.4.8.1.3 场内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811,000,000.00	6.00%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123,460.77	10.95%	74,947.25	4.1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803,222.38	28,667,081.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26,089.01	3,055,312.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00,537.10	4,777,846.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6,001,200.00	6,001,2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001,200.00	6,001,2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001,200.00	6,001,2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0.25%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使用风险准备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63,953,314.24	2,594,223.21	151,684,202.13	3,505,367.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863	三湘股份	2014-11-28	2015-1-30	非公开发行	5.41	5.58	6,704,251	36,269,997.91	37,409,720.58
300393	中来股份	2014-09-01	2015-09-14